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英府办〔2023〕3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英城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》已经十六届第二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



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为落实国家政策，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，保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化发展，营造良好的城市人居环境。本着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兼顾社会各界切身利益的原则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调整背景

英德市现行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《关于调整市区清洁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府办〔1999〕3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市区清洁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英府办函〔2003〕254号）的标准执行。随着城市扩容提质和社会经济发展，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入不足以支撑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2〕384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价〔2013〕112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将现行清洁卫生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合并，统称为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同时调整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。

二、征收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市区征收范围和对象：英德市市区（含大站镇）纳入

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内接受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居民类住户（含暂住人口）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机关团体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。

（二）乡镇征收范围和对象：除英德市区（含大站镇）外其余 22 个墟镇接受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居民类住户（含暂住人口）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机关团体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（一）英德市市区（含大站镇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| 收费对象 | | 计算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居民类住户 | | 户 | 13 元/月 | 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 |
| 二、非居民类 | | | | |
|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商业广场及市场）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（含餐厅、饭店、旅业、冷饮店）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 | | 间 | 30 元/月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少于 2 桶（含 2 桶），按间收费。 |
| | | 桶 | 20 元/桶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超过 2 桶的，按桶收费，不足 1 桶按 1 桶计算。 |
| 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 | 经营面积 ≤ 50 m ² | 间 | 25 元/月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少于 2 桶（含 2 桶），按间收费。 |
| | | 桶 | 20 元/桶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超过 2 桶的，按桶收费，不足 1 桶按 1 桶计算。 |
| | 经营面积 > 50 m ² | m ² | 0.7 元/m ² /月 | 按测量面积计算。 |
| 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 | | 桶 | 10 元/桶 | 自行搬运到清运点。 |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

(二) 英德市墟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| 收费对象 | 计算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居民类住户 | 户 | 11 元/月 | 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 | |
| 二、非居民类 | | | | |
|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商业广场及市场）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（含餐厅、饭店、旅业、冷饮店）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 | 间 | 25 元/月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少于2桶（含2桶），按间收费。 | |
| | 桶 | 15 元/桶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超过2桶的，按桶收费，不足1桶按1桶计算。 | |
| 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 | 经营面积 ≤ 50 m ² | 间 | 20 元/月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少于2桶（含2桶），按间收费。 |
| | | 桶 | 15 元/桶 | 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超过2桶的，按桶收费，不足1桶按1桶计算。 |
| | 经营面积 > 50 m ² | m ² | 0.5 元/m ² /月 | 按测量面积计算。 |
| 固定摆卖摊档 | 档 | 2 元/次 | 每月收取上限为 20 元。 | |
| 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 | 桶 | 8 元/桶 | 自行搬运到清运点。 | |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

四、减免政策

烈属、五保户、孤寡老人、社会救济户等困难家庭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减免情形。

五、征收方式

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，降低收取成本，方便交费的原则，另行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当月无产生用水量的用户（含二次供水用户）不收生

活垃圾处理费。

（二）农村住户（未纳入城镇管理范围住户）暂不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（三）本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《关于调整市区清洁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府〔1996〕159 号）、《关于桥头镇卫生清洁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英价字〔2004〕36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大湾镇墟镇清洁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价字〔2007〕10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青塘镇墟镇清洁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价字〔2007〕53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浚泮镇清洁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英价字〔2008〕86 号）、《关于开征英德市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（英发改〔2013〕1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开征我市镇(街)级生活垃圾处理费方案的通知》（英发改〔2015〕7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股

2023年4月7日印发
